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与保安有关的海员训练

致：船东、海员和海员公会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东、海员和海员公会关于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（STCW）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 公约》）所载与保安有关的强制性训练规定，以及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于现有海员的过渡性规定。

1. 《STCW 公约》2010 年修正案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其中《STCW 公约》附则第 VI/6 条引入强制性规定，订明海员必须接受以下与保安有关的训练：

- (a) 与保安有关的熟习训练；
- (b) 保安意识训练；以及
- (c)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海员的保安训练。

上述 STCW 规定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2. 《STCW 规则》第 A-VI/6 节载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过渡性规定，适用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从事海上服务的海员（即现有海员）。在过渡期内，现有海员如符合认可海上服务、测试或训练（如适用）方面的过渡性规定，将视为已遵从上文第 1(b) 及 1(c)段所列与保安有关的训练规定。然而，在过渡期届满后，他们仍须完全遵从有关训练的规定。持有非香港资格的海员须联络所持证书的发证机关，以提升证书至涵盖与保安有关的训练。

3. 由于与保安有关的训练规定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，香港合格证书持有人如在该日之后申请证书再有效，必须达到《STCW 规则》第 A-VI/6 节所指明与保安有关训练的合格标准，而这可藉圆满完成与保安有关的认可训练课程予以证明。持有先前就与保安有关训练课程获发文件的香港海员，可联络海事处海员发证组，以提升其现有证书。海事处将决定有关海员是否须要接受额外训练、考试或面试才符合 STCW 的规定。获承认可签发香港执照的《STCW 公约》缔约国所认可的与保安有关训练课程，亦为海事处所接纳，而该等国家签发的熟练操作证书，会视作与香港所签发者具同等效力。

4. 如对本文有疑问，请联络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/ 海员发证（电话：(+852) 2852 4368；传真：(+852) 2541 6754；电邮：sscr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船舶事务科
2012 年 8 月 31 日